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45
29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规划小组的报告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1. 委员会在2003年5月16日第2758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1]。

2. 规划小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小组收到了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专题摘要G节以及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57/21号决议中第7、8、10、12和15段。

[1] 规划小组的成员包括：梅莱什卡努先生(主席)、阿多先生、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布朗利先生、崔正日先生、杜加尔德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埃科诺米泽斯先生、丰巴先生、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巴齐先生、科斯肯涅米先生、马西森先生、迪蒂尔·奥佩蒂·巴丹先生、佩莱先生、拉奥先生、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塞普尔韦达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曼斯菲尔德先生(当然成员)。

GE. 03-63660 (C) 290703 300703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规划小组重新组建了其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任命佩莱先生为该工作组[2]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会上向其提交了三项建议，涉及拟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未来专题。工作组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这些建议。工作组主席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向规划小组作了口头汇报。

2. 委员会的文件

规划小组依照秘书长题为“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以及大会第 57/21 号决议第 15 段，审议了委员会的文件问题，建议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列入下面这段案文：

> “委员会了解秘书长题为“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的背景，该报告旨在为各附属机构的报告限定篇幅。然而，委员会希望重申，由于其工作的特殊性，不宜对之加以篇幅限制，而这也应适用于委员会的文件工作。”
>
> 委员会指出，成立它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大会履行其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承担的义务，即鼓励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而这项义务的产生是由于参与起草《宪章》的人们认识到，如果要以一致意见达成国际法律规则，那么在国际法的许多领域，达成一致意见的过程中必须对国家惯例进行分析和确切阐述。因此，按照其章程，委员会必须根据现有法律和有关遵照国际社会当前需要而逐渐发展的要求，证明其向大会并最终向各国提出的建议是正确合理的。这意味着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条款草案或其他建议以及委员会报告本身都必须援引大量的国家惯例、原则和判例作为根据，并附有大量评注。事实上，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0 条要求，应以条款形式编写草案，并连同其评注一起提交大会，评注的内容包括：(a) 充分说明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判决和原则；(b) 涉及以下各点的结论：(一) 各国惯例和原则对每项问题的同

---

[2] 该工作组的组成为：阿兰·佩莱先生(主席)、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卡姆托先生、科斯肯涅米先生、薛女士和曼斯菲尔德先生(当然成员)。

意程度；(二) 目前存在的不同意见和分歧，以及因主张这种或那种解决办法而产生的争论。

除上述法律要求外，委员会希望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报告、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有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针对各国提出的问题，出于下述原因也是必不可少的：

(一) 它们是向各国咨询并获得其意见这个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它们能协助每个国家理解并解释各法典编纂公约中规定的规则；

(三) 它们是这些公约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并且在各国的外交信函中、在国际法院面前辩论时和在国际法院自己的判决中经常被提及或引用；

(四) 它们有助于根据联合国的相关方案传播关于国际法的信息；

(五) 它们与条款草案本身一样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成果，并且使委员会能够依据其章程履行大会交付的任务。

因此，如委员会以前曾有机会[3]指出的，它认为企图预先抽象地限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或委员会自己的报告或各种有关研究项目的报告、研究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的篇幅是完全不适当的。如上面所解释的，一份特定的委员会文件的长度将取决于一系列可变因素，如主题的性质和有关的国家惯例、原则及判例的范围等。因此，委员会认为，诸如 A/57/289 号文件中所载明的那些关于篇幅限制的新条例不应适用于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文件的篇幅应继续不受限制，这一点曾在大会以前的决议中得到支持[4]。然而，委员会希望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在总的文件量方面尽可能节约，并将继续铭记这一点。”

---

[3] 见《197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124 页。

[4]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随后有关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所有决议。

3. 程序和工作方法

向规划小组提交了两项关于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议。由于时间不够，规划小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4. 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作为促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开展更好和更有效对话的办法之一，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的报告 [5] 中曾建议：

> “委员会本身认为，委员会应该努力扩大查明需要特别征求评论的问题的实践，如果可能的话，在通过有关条款草案以前，就开始进行。这些问题应该具有更一般的‘战略性’，而不涉及起草技术问题。”

第六委员会曾支持该建议，并在其第 51/163 号决议第 14 段中要求委员会查明各国政府对每项主题中哪些具体问题发表意见(或在第六委员会中或以书面形式)对有效指导委员会未来的工作特别重要。

因此，委员会在其 1997 年的报告中增添了两章(第二和第三章)。第二章的目的是为委员会在当前会议上就某一特定主题所做的工作提供一个非常广泛的视角，第三章则要在单独一章中列出与具体主题有关的问题，各国政府就这些具体主题发表的意见对委员会特别有益。此外，鉴于委员会报告的篇幅较长，报告的正式编制和分发因而会被推迟，所以请委员会秘书处以非正式方式将第二和第三章发给各国政府。

为能更好地利用第三章，规划小组建议各位特别报告员在拟订特别需要征求各国政府意见的问题时，不妨提供充足的背景资料并作实质性阐述，以便更好地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其立场。

5. 节约措施

规划小组在审议了节约措施问题后建议将以下案文纳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

[5]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81 段。

“关于大会第 57/21 号决议第 8 段，委员会指出，正在继续实行节约措施，组织工作方案并审查工作方法，以找出进一步节约有效地提高效率的途径。”

6. 酬 金

规划小组重新讨论了酬金问题，并建议将以下案文纳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重申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525 至 531 段中表明的意见。委员会再次强调，大会 A/56/272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一) 与 A/53/643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直接矛盾，(二) 作出上述决定时未曾与委员会协商，并且(三) 在程序和内容上既不符合联合国处理事务时所遵循的公平原则，也不符合委员会委员们花时间开展其工作所体现出的服务精神。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其研究工作的资助。”

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规划小组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共十周分两期举行的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 -- -- --